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2230號

原告 賴玉瓊（原名賴玉蘭）

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捌拾玖元，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民事裁定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626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等語，惟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被告係持本院97年度執字第68327號債權憑

01 證（執行名義名稱：本院97年度促字第15062號支付命令及
02 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本件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且其
03 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3,248元及自100年7月1日
04 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
05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暨已核算未
06 受償之利息144,655元、違約金174,812元，經本院調閱系爭
07 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0
08 4,55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1,989
09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10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黃進傑

19 附表：

20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 582,715元)	1	利息	263,248元	100年7月1日	104年8月31日	(4+62/366)	15%	164,637.89元
	2	利息	263,248元	104年9月1日	113年9月19日	(9+19/365)	14.99%	357,202元
	小計							
(請求金額暨利息)合計								1,104,555元